

浙江省商务厅商务活动承办合同

甲方：浙江省商务厅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468 号 联系人：王舒立

邮编：310000 电话：0571-87051976

电子邮箱：330761919@qq.com

乙方：浙江远大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466 号 联系人：林勇平

邮编：310000 电话：0571-28029276

电子邮箱：ecf17@126.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第 137-138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服务承办 经单一来源确定乙方承办第 137-138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服务承办 相关活动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活动内容

名称：第 137-138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服务承办

时间：第 137 届 2025 年 4 月 15 日-5 月 5 日

第 138 届 2025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4 日

地点：广州

展位数：两届计划合计 19000 个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根据大会组委会的统一安排，制定总体方案，负责项目的立项、部门预算申报和审定相关合同、工作方案等，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2.2 牵头做好与有关方面的协调、衔接工作，负责项目的组展等相关文件的起草、会签和印发。

2.3 负责确定参展单位和展位安排数量；

2.4 负责项目承办工作情况总结和评估等工作；

2.5 指导乙方按要求完成有关任务；

2.6 甲方享有项目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负责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确保按计划进度组织实施；

3.2 及时收集整理各类展会数据和信息并报送甲方；

3.3 根据大会举办广交会的工作要求，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3.4 在大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需证件的办理；

3.5 严格检（督）查展位工作，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并妥善解决纠纷；

3.6 做好宣传材料编写工作，完成成交统计和调查问卷工作；

3.7 做好会务服务工作，提供优质的后勤保障；

3.8 严格按照广交会展位费收费模式及流程，做好各项费用的核算、核对和清算工作；

3.9 乙方有义务对在项目中知悉的各类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在本合同谈判、履行期间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非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对外使用本项目的相关资料。

3.10 乙方作为项目安全责任主体，履行安全责任：乙方应建立并落实本项目的安全责任制度，确定安全责任人，明确安全措施、岗位职责；配备与项目安全工作相适应的安全保卫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为项目安全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或经费保障；及时组织实施现场安全工作，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消除并向甲方报告；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搭建临时设施；及时劝阻和制止妨碍本项目活动秩序的行为；保障活动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境外商务活动确保所有参加人员按期回国；必要时及时向甲方及公安机关报告。

3.11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谈判、履行期间及终止后，对其获取的甲方所有机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及其谈判、签订、内容及履行相关的信息、资料，以及甲方在提供信息时告知为保密信息的信息，以及根据性质应当保密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前述约定不适用于：（1）在披露时已公开的信息，且该等公开并非因乙方的过错而导致；（2）在甲方向其披露相关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已合法拥有此类保密信息；或者（3）具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或政府机构要求乙方披露此类信息，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要求披露，在上述任一情况下，乙方应在披露之前事先书面通知甲方拟披露保密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且乙方只能在被要求披露的范围内进行披露。若乙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1%的违约金。

第四条 价款和支付时间

4.1 乙方应最晚于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本次活动承办方案，供甲方审核。该费用清单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对双方具有拘束力。

4.2 本项目费用（含承办费）预算总计人民币为228万元（120元/展位×19000个），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元整。

4.3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付款方式：

(1) 分期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预算金额，甲方于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后 7 日内向乙方预拨项目费用的 70%，项目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实际展位数进行清算，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2) 一次性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支付项目费用。

4.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4.5 甲方将相应款项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视为履行付款义务。

户名：浙江远大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杭州市羊坝头支行

账号：1202020109908806857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5.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的经济损失不以活动承办费用总额为限，守约方有权主张因违约行为对其造成实际损失。

5.4 除本合同约定、由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补救措施外，如果乙方违反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而给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任何相关争议而承担的所有【可得或可期待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差旅费。

第六条 免责条款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等。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期间内中止履行的，不视为违约。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免除违约责任。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明。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8.2 本合同首页所载的联系信息（包括邮政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联系信息”）应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争议发生后被用作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或仲裁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和和解协议）应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送达并且在发

往接收该等通知、文件和法律文书的一方的送达地址后视为有效送达。对联系信息的任何修改仅在依照本条送达之后生效。

8.3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8.4 对本合同的任何放弃、修改、修正和补充，除非以书面形式由双方加盖公章，对任何一方均不具约束力。

8.5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之日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8.6 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

一、广交会概况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又称“广交会”，创办于1957年春。每年春秋两季在广州举办，由商务部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承办，是中国目前历史最长、规模最大、商品种类最全、到会采购商最多且分布国别地区最广、成交效果最好、信誉最佳的综合性国际贸易盛会，也是预测全年外贸走势的“晴雨表”和“风向标”。

广交会遵循“宏观指导，地方组团，行业协调，专业办展”的方针。浙江省商务厅设立浙江省交易团，各设区市（不含杭州、宁波）商务局、义乌市商务局和国贸集团参展分团，其他企业组成省直分团，实行团部领导下的分团负责制，各扩权县参展企业纳入相应市分团管理。

第137、138届广交会计划于今年4月中下旬、10月中下旬举办。我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做好各项服务承办公工作。

二、服务承办实施方案

（一）筹展期间（2024年11月-2025年3月，2025年5月-9月）

1. 展务筹备。协助做好广交会浙江省交易团所有展位的申请、审核、安排、调换等展务工作；审核企业资质和上传信息；拟定各类通知发文，根据大会组展进度安排及时完成

各项筹展工作；组织召开全团筹备工作会议；赴地市开展企业展前培训，安排专人负责企业问题受理，帮助企业解决遇到的困难与疑惑。与广交会相关部门、商协会，各分团及企业保持密切联系，获取及时准确的广交会资讯。广交会结束后做好资料归纳存档，并做好分团考核工作。

2. 品牌展位申报及“两创”展位评审。对新申请企业资料、已申请未获得展位企业的补充更新材料进行审核并寄送相关商协会。每年一次对分团推荐申报“两创”展位的300余家企業資料进行评审。

3. 宣传材料编写、成交统计及调查问卷。做好宣传材料的撰写，在厅政务网、浙江商务微信公众号推送。每月及时准确完成成交统计和120家样本企业客商统计，并按要求上报。积极组织企业做好调研以及参展企业问卷调查工作，每月配合商务部外贸司完成近550家品牌企业问卷调查。

4. 知识产权与贸易纠纷处理。与大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信息，积极应对各类侵权投诉和贸易纠纷，切实维护参展企业权益。

5. 风险预防与应急处置。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做好应急处置、响应、保障与信息上报等工作。

（二）开展期间（2025年4月-5月、10月-11月）

1. 活动调研及宣传推广。落实省（厅）领导调研广交会的活动组织和行程安排。联系广交会广告公司、国际商报、PDC等单位，在广交会展馆投放硬件广告，在国际商报投放专版广告，在广交会举办新品发布及走秀活动，组织企业召

开座谈会。

2.安全保卫及证件办理。组织召开分团领队会议，签订分团参展管理责任书和企业参展责任书，落实安保责任。配合大会展位巡查，做好展位自查自纠。安排人员值班，及时发放展样品出馆凭证；督查全团企业展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处理，妥善解决各类纠纷。办理全团工作证、参展商证、参展代表证、筹/撤展证、车辆进馆证等各类证件预计 50000 余张，展样品出馆凭证近 20000 份。

3.宣传材料编写、成交统计及调查问卷。收集各类相关资料和媒体邀请，做好宣传材料的撰写，在厅政务网、浙江商务微信公众号推送。每日向广交会通讯积极投稿，完成广交会工作总结。及时准确完成成交统计和 120 家样本企业客商统计，并按要求上报。积极组织企业做好调研以及参展企业问卷调查工作，对相关数据进行计算及分析。

4.知识产权与贸易纠纷处理。联系知识产权机构专家进驻广交会，对展品进行动态筛查，为参展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指导服务，并与大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信息，积极应对各类侵权和贸易纠纷，切实维护参展企业权益。

5.风险预防与应急处置。一旦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根据制定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浙江省商务厅和交易会组委会报告。

6.后勤保障。做好省（厅）领导、团部工作人员、随团住宿参展代表和临时到会人员在广交会期间所需的房间预订、车辆安排、票务预订、餐饮服务、会议筹备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做好展馆团部办公室布置、办公设备维护等工作。

7.财务核算。根据广交会展位费收费标准及时收取各分团、省直分团各公司参展费，同时核对广交会展位费、配置费、证件费等各项费用，做好与各分团及所有参展企业的费用结算工作。做好浙江省交易团交易会账户专人负责管理、发票开具、财务记账、纳税申报等财务工作，确保交易会资金专款专用，一届一清算。

浙江远大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025年2月